附件3

2025年蚌埠市市区普通高中创新潜质生及

艺体特长生招生实施方案

为促进学生个性和潜能发展，全面提升我市素质教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根据省、市普通高中招生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招生学校

蚌埠第一中学、蚌埠第二中学、蚌埠第三中学、蚌埠铁路中学、蚌埠第四中学、蚌埠第五中学、蚌埠第九中学、蚌埠田家炳中学、蚌埠京师实验高级中学、蚌埠博雅培文实验学校、蚌埠私立行知普通高级中学、蚌埠美佛儿学校。

二、招生计划

（一）各学校创新潜质生及艺体特长生招生计划列入招生总计划，在统招指标内使用，未完成部分重新回流到统招指标。

（二）2025年蚌埠市市区普通高中创新潜质生及艺体特长生招生计划见附件7。

（三）市队校办运动员招生计划纳入学校总招生计划，报名时须单独注明，与特长生一起统一测试，分开录取，具体实施细则见各校招生办法。

（四）创新潜质生及艺体特长生项目实际报名人数等于招生计划、小于招生计划并大于该项目招生计划1/2时，该项目招生计划相应核减为实际报名人数的1/2；当实际报名数小于或等于该项目招生计划数的1/2时，则取消该项目招生。

三、报名条件与资格

（一）报考市区普通高中创新潜质生须是2025年蚌埠市市区初中应届毕业生，报考省示范高中艺体特长生须是2025年蚌埠市初中应届毕业生。艺术、体育、小语种类别的特长生项目可在全市范围内招生。

（二）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要达到普通高中录取要求，报考体育类特长生的，其体育中考成绩必须达到50分及以上。

（三）其他条件见各学校创新潜质生及艺体特长生招生办法。

四、时间安排

市区普通高中创新潜质生及艺体特长生实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8：00—16日12：00。若考生对于网上报名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6月18日下午14：30——17：30到报名学校进行线下复核。（见附件5）

2025年创新潜质生测试时间安排在6月21日进行；艺体类特长生专业测试时间安排在6月22日进行（足球特长生测试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各校招生办法。考点及测试时间安排见附件8。

五、测试办法

（一）创新潜质生及艺体特长生测试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由各考点学校组织实施。相同项目原则上集中测试，单一项目由各招生学校具体负责。各招生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主体责任，书记和校长任组长，为第一责任人。

（二）报考创新潜质生及艺体特长生的考生，须参加2025年蚌埠市初中阶段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简称中考）。

（三）创新潜质生及艺体特长生的专业测试不设缓（补）考，不收费。

（四）各考点学校职责：

1.与招生学校充分沟通，科学制定专业测试工作方案，包括招生计划、测试办法、评分标准、考试安全等工作预案和录取办法，并将工作方案（含电子版）以文件形式报市教育局，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2.报名和测试期间，学校要公示招收创新潜质生及艺体特长生工作办法，需包括考生须知、考试时间、考试地点、考试流程、测试成绩和监督电话等内容。要进一步提高考试透明度，接受广大考生、家长及社会的监督。

3.遴选评委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原则上市外评委不得低于4/5。每个专业类别评委不得少于3人。聘请的评委须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本专业工作，办事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3）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及较强的工作能力; （4）能自觉遵守评判工作的各项纪律且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考试; （5）身体健康，能够参加评判工作的所有活动;（6）符合评审有关回避的规定。

4.加强对考生的管理，要求其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和考试规则，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参考中考有关要求执行。

5.成绩记录人员必须仔细核对考生每项测试成绩，并认真细致地填写成绩记录单，严禁在成绩记录单上进行涂改。考生测试成绩记录单一式三份，一份由招生考点学校存档，一份在招生学校公示栏中张贴，一份上报市教育局备案。在考试结束后，凡具备当场公布成绩条件的项目须当场向考生公布成绩并由考生签字确认。

6.招生学校按类别、项目将全部考生的专业测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并在学校网站和公示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上报。

7.各考点学校成立由主考、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特长生考试仲裁组（不得少于3人），全权负责处理解决考试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事宜。在形成仲裁决议时，必须由仲裁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并认真做好文字记录。如考生对自己的考试成绩有异议，须在成绩单签字前向考点仲裁组提出申请。由仲裁组进行复查，并及时向考生反馈复查结果。

六、招生程序

（一）发布招生信息。各招生学校将本校创新潜质生及艺体特长生招生办法和实施细则，报市教育局备案批准后，通过市教育局网站、学校网站、学校公告栏等向社会公布。

（二）学生自愿报名。考生按要求登陆“2025蚌埠市市区普通高中创新潜质生和艺体特长生招生报名管理平台”进行报名，只能报考一项（含创新潜质生），不得兼报。招生学校要认真审核，及时公示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名单，报名考生要及时查询报名结果。重报或兼报的，取消其报名资格。

（三）专业测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到规定考点参加专业测试，当专业课测试成绩达到学校专业课最低录取要求的人数大于或等于录取计划数1.5倍的，各招生学校按照招生计划的1:1.5确定入围名单;不足1.5倍的，各招生学校按照达到学校专业课最低录取要求的人数确定入围名单，名单同时在市教育局网站及招生学校校园网（或公示栏）同步进行公示。

（四）志愿填报。考生根据测试成绩及个人意愿填报志愿，创新潜质生及艺体特长生只设1个志愿，报考创新潜质类别的考生须在报名时与报考学校签订报名协议；所填报志愿必须与报考学校一致，否则不予录取。

（五）录取工作。

1.报考省示范普通高中创新潜质和艺体特长生的考生，中考成绩须达到2025年蚌埠市市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含三县考生）；

2..报考市示范普通高中及一般普通高中（含民办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的考生，中考成绩最低不得低于市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80%（含三县考生），具体要求详见各校招生办法；

3.创新潜质生及艺体特长生中考成绩达线后，根据入围名单考生按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4.2025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B等（含B等）以上者方可被省示范高中录取； C等（含C等）以上者方可被市示范普通高中和一般普通高中（含民办普通高中）录取;

5.创新潜质生和特长生录取人数未达到计划招生总数，剩余指标转回统招指标;

6.市队校办运动员录取方式：首先，将中考成绩按百分制折算，再按照中考成绩20%、专业项目测试成绩80%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专业项目测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当考生总分成绩相同时，则按专业项目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7.创新潜质生和艺体特长生（含市队校办）由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提前批次统一录取。凡提前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录取。市队校办在特长生录取之后开始录取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部署，健全组织机构，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合理把握评判尺度，科学规范操作。三县省市示范高中创新潜质生和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参照本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执行。

（二）实施阳光招生。市区普通高中创新潜质生和艺体特长生招生实行全员监督和公示制度。各考点学校要大力做好宣传工作，在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和举报箱，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各考点学校的纪检部门全程监督执纪。

（三）强化考务安全。考试场地按考试项目实行分片和封闭式管理，强化细节意识，各考点工作人员要维护好考场秩序，配备专业医护人员。要选派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严守纪律、工作认真、业务能力强，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创新潜质生和艺体特长生的同志参加相关工作，严格管理，对考务人员实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四）严肃督察问责。市教育局将选派人员分赴各考点巡视督查，全程监督创新潜质生和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将对各学校招生考试情况随时进行抽查或复查，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对违规学校取消其创新潜质生和艺体特长生的招生资格；对违规考生取消其当年创新潜质生和艺体特长生录取资格；对违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